

正本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陕西交通技师学院

承包人(全称): 陕西观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陕西交通技师学院交通服务专业实训基地改造(一包)

工程地点: 陕西交通技师学院院内

结构形式: / 层数: / 建筑面积: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工程立项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竞争性磋商文件、设计变更通知、现场签证及有关技术标准与规范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40 日历日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6日 (以现场实际开工计算)

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16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 贰佰陆拾壹万伍仟元整 (人民币)。

(小写) ¥: 2615000.00 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 100000.00 元,零星工作费 /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98103.83 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 元,总承包服务费 /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本工程招标期间招标人的书面澄清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9 月 1 日

合同订立地点：陕西交通技师学院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陕西交通技师学院 承包人：（公章）陕西观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_____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区二府庄新村小区8-5-7-3-1室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土门支行

帐 号：_____

帐 号：17095886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变更通知、中标通知书、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投标书、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陕西省、西安市有关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规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主要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J05300-2001)、《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J50194-93)、《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FJ46-88)、《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行业通常做法或生产企业在/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业主同意。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在合同签订 3 天内提供陆套施工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除发包方外，承包方不得将本工程的设计图纸向其它方提供。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本工程不使用国外图纸。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按照发包方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中约定的发
包方授权和委托,对本工程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
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现场签
证、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认价等在决策之前需经发包人同意。

5.4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发包人驻工地代表

职权: 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
质量、造价进行监督管理。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

7、项目经理

姓名: 薛荣刚 职务: 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开工前 5 日内。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
求: 提供满足乙方施工的用水、用电条件;水电费与甲方据实结算。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 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和计量计价方法计算。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2.1.(8) 款。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
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执行《通用条款》8.1.8 款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无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本工程没有须由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向业主、监理单位
报送叁份《通用条款》9.1. (2) 款规定的报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的有关内容责任和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9.1 (3) 款。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执行《通用条款》9.1. (5) 款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9.1.
(6) 款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
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9.1. (7) 款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9.1. (8) 款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应将其在审阅合同文件及
施工过程中发现的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的任何错误、遗漏、误差或其他缺陷及时
通知工程师。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五日
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六日内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四、质量与检验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

19、工程试车

19.1 试车费用的承担： 本工程不进行试车。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第五条全部条款和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要求和规定。必须按照省级文明工地要求标准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施工措施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承包人承担工程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确保本工程施工安全。因施工安全所引起发生的经济和法律费用由承包人全部负责并承担责任，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六、合同价款

26、合同价款约定

26.2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执行通用条款第 26.2 条，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 执行通用条款27.1条。 工程发生变更，若清单中已有适用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按已有综合单价结算；若清单中没有适用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按照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确认，依照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等执行陕西省建设工程现行计价规则计算。

(3) 清单工程量中零工量实际发生时，按签证量为准，经发包方工程师核实签认后，以签认量按现行计价规则进行增减。

28、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本工程无预付款。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月 25 日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1) 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85%；待工程结算



审定后支付总造价的 97%;

(2) 剩余合同总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付清, 不计利息。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 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31.4.(1) 款。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31.4 (2) 款。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执行《通用条款》31.4 (3) 款。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31.4 (4) 款。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31.4 (5) 款。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31.4 (6) 款。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均应满足设计和规范及发包人要求的质量等级, 并向发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和检验资料, 待发包人同意后采购进场。

八、工程变更

(1) 图纸变更项目发生时,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按相应项目合同已确认的综合单价办理结算; 合同中没有适用工程变更的价格, 按照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确认, 依照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等执行陕西省建设工程现行计价文件, 综合单价及措施费按照 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规则》进行结算。

(2) 施工图以外未列项目的零星工程发生时, 工程量以实际签证为准。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交竣工图及资料文件贰套。

36.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37、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 竣工结算经发包方委托审价机构审定后，待甲方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一次付清除预留审定造价 3%保修金外的全部工程尾款。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第 39 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质量、安全问题，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费用。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41、争议

4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 陕西省造价主管部门 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一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西安市仲裁 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 仲裁具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

分包施工单位为：

43、不可抗力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第 43 条。

44、保险

44.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本合同执行通用条款 44 条。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2) 承包人投保内容：具体投保内容由承包人自行决定，并承担相关责任。

45、担保

45.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2)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50、合同份数

50.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两份，副本肆份；发、承包双方各持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51、补充条款

(1) 本工程竣工后，将施工现场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场地整洁。

(2) 必须按照文明工地标准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3)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陕西交通技师学院的规章制度和工程施工管理办法。

(4) 对图纸中存在的问题及需要联系的事宜，由发包方联系设计院解决。

(5) 承包人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illegible]

附件 2:

发包人暂定价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暂定价 (元)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陕西交通技师学院

承包人(全称): 陕西观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工程质量,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 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其余土建为 2 年;

(2)其他约定: 水电 2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大写:陆万肆仟玖佰伍拾元整 (小写) 64950 元。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退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竣工验收合格壹年后退还质量保修金。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签字)

[Signature]

2022 年 9 月 3 日

2022 年 9 月 1 日

